

证券代码：002444

证券简称：巨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。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本次会议选举仇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仇建平先生的简历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本次会议选举池晓衡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

日至2026年9月10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池晓衡女士的简历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8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池晓衡女士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周思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。

电话：0571-81601076

传真：0571-81601088

邮箱：zq@greatstartools.com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

周思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同意聘任李政先生、王玲玲女士、王睿先生、李锋先生、周思远先生、周怡琼女士、蒋赛萍女士、张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李政先生、王玲玲女士的简历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8)。王睿先生、李锋先生、周怡琼女士、蒋赛萍女士、张茅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同意聘任倪淑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倪淑一女士简历请见附件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为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。

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(1)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数为5人，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3名非独立董事组成。委员会委员人选为仇建平、池晓衡、李政、施虹、陈智敏，由董事长仇建平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(2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5人，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。委员会委员人选为陈智敏、施虹、王刚、池晓衡、徐箐，由独立董事陈智敏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(3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3人，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。委员会委员人选为施虹、陈智敏、池晓衡，由独立董事施虹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(4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5人，其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。委员会委员人选为王刚、施虹、陈智敏、仇建平、徐箐，由独立董事王刚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方磊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方磊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公司聘任陆海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。

电话：0571-81601076

传真：0571-81601088

邮箱：zq@greatstartools.com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陆海栋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王睿：男，1971年5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王睿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李锋：男，1975年1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,2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李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周思远：男，1986年4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周思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周思远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周怡琼：女，1971年12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年7月至2023年1月，任Home Depot 亚太采购 Senior Sourcing Manager。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，任Kmart Far East Senior Merchandiser。

周怡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周怡琼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蒋赛萍：女，1971年11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职，2013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一职，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，2022年5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蒋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蒋赛萍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张茅：女，1979年8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，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总监，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高级总监，2022年1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张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,9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倪淑一：女，1976年5月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倪淑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倪淑一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方磊先生：男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监。2019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。

方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方磊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陆海栋先生：男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20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陆海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陆海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